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蘇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kk1225031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305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自我檢核表、申請名冊 (0305276A00_ATTCH1.pdf、
0305276A00_ATTCH2.odt、030527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市111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(非體育類-第一階段提
報)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」(附件
1) 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分兩階段申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對象為110年5月至111年3月期間獲獎符合該
要點表揚標準之學生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對象為111年4月間獲獎符合該要點表揚標準
之學生。

三、本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中、國小學生，表揚類別區分為「藝文競賽類」、「語文
競賽類」、「數理競賽類」及「其他」。

四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
(一)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，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
參賽者。

(二)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，獲得前三名或特優(或最高等級)，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若全國賽、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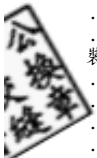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因本函係受理「非體育類」學生申請，故該要點表揚標準(三)(四)不適用。

(三)符合表揚標準申請者，請學校進行初審，每位學生以最優成績送件，勿有同一學生重複送件。

(四)紙本資料：學校審核合格並完成行政程序核章後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至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間將彙整後之「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2)、「申請名冊」(附件3)與佐證資料影本(須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)，免備文逕寄(郵戳為憑)本局蘇俊凱老師收(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6樓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又，寄送前請再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已據實填寫及佐證資料已備齊，以免因缺件造成審核未通過。

(五)線上填報：請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至111年4月7日(星期四)間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，編號15230)上傳申請名冊。不同類別之項目請整合於同一申請名冊中，檔案名稱：○○國小-學藝表揚申請名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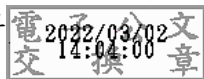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所報名冊待本局審核完畢，另案公布符合接受表揚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表揚事宜。



(七)有關第二階段申請，本局將另函通知收件期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